

人寿储蓄保险

# 汇丰财富储蓄(人民币)保险计划 III

限额发售 — 于5年保单期满时可获得高达已缴保费的117%<sup>1</sup>



HSBC Life  
汇丰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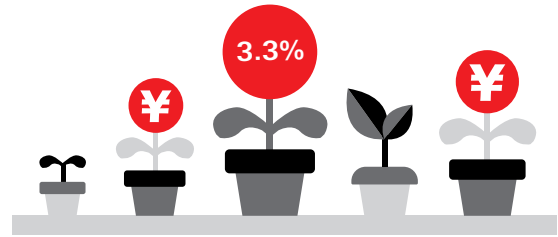
在享受着风和日丽的时光，亦要适时为无常的天气作好准备。尤其在个人财务方面，我们必需确保在人生旅途上得到确切的保障，再配合稳健的财富增长才能安心无忧，专注朝着目标进发。





## 建立财富屏伞 为您遮风挡雨

汇丰财富储蓄(人民币)保险计划 III («财富储蓄(人民币)»、「本计划」或«您的保单»)就是您的财富保护屏伞,即使在不同市场环境下,亦能够保证您的人民币储蓄稳定增长。今天就透过投保5年保单期的财富储蓄(人民币),在保单期满时即可获得**高达您已缴保费的117%<sup>1</sup>**(即**3.3%年利率的保证回报**),让您毋惧市况变迁,同时在保单期内亦享有人寿保障,保护您的挚爱。



### 财富储蓄(人民币)让您全方位向目标进发

正在为新居的首期而努力?筹划着结婚或是创业以开拓人生新一页?考虑在繁忙工作过后忙里偷闲地休假一年?无论您身处人生的任何阶段,财富储蓄(人民币)都可助您建立人民币储备,减轻您面对市场波动的负担。稳健的财富屏伞,为您的回报建立良好的基础,让您探索更广视野。

汇丰财富储蓄(人民币)保险计划 III 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

#### 就位



- 随时作好准备, **保障涵盖由出生15日至75岁<sup>2</sup>的受保人**,让您随心按人生阶段的不同需求,保障自己、您的子女、另一半以及父母。

#### 起步



- 坐言起行,以财富储蓄(人民币)制定好5年计划,灵活的储蓄金额**由人民币80,000元至人民币6,000,000元**;您更可按您的预算,选择分两年或以合计保费金额<sup>3</sup>一次过支付保费。

#### 达标



- 勇往直前实践目标,根据您所选择的保费付款方式,您可在保单期满时获得**您已缴保费之115%至117%<sup>1</sup>的回报**,同时享有人寿保障,倍添安心。

无论天气阴晴,处境应绝对掌控于您手中!投保财富储蓄(人民币)过程简易,毋需身体检查,立即行动建立您的财富屏伞,透过稳健的回报,让您安然面对人生旅途上的变幻莫测。

## 财富储蓄（人民币）给予我哪些保障？

财富储蓄（人民币）在保单期为您提供人寿保障以及以下一系列的附加保障，让您向下一个目标进发。此附加保障需符合有关申请资格，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 身故保障



#### 确立人生保障，让您更能专注于个人财务上

-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内不幸去世，受益人将可获得已缴总保费<sup>4</sup>的101%或保证现金价值的101%（以较高者为准），再扣除任何欠付保费作为死亡赔偿。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5</sup>



#### 在遇上意外时给予您的挚爱更多的保障

- 如受保人在保单期内不幸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将可额外获得已缴总保费<sup>4</sup>的30%。

### 末期疾病保障<sup>6</sup>



#### 在困难时期得以安稳面对

- 如受保人在65岁<sup>2</sup>前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便可提前索偿死亡赔偿。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7</sup>

(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sup>3</sup>保单)



#### 在逆境时为您增添信心

- 如保单持有人在65岁<sup>2</sup>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宽限期可延长至365日，而期间仍可获得财富储蓄（人民币）的全面保障。

## 限额发售

本计划为限额发售，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会因应本计划的销售限额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申请的权利。



## 计划摘要

### 投保财富储蓄(人民币) 需要知道什么?

合格申请人士 <sup>8</sup>	您必须为年龄 <sup>2</sup> 介乎15日至75岁
最低名义金额 <sup>9</sup> (每份保单)	人民币80,000元
最高名义金额 <sup>9</sup> (每位受保人 <sup>10</sup> )	人民币6,000,000元
保单期	5年
缴付保费期	2年
保单货币	人民币
保费缴付方式	<p>您可选择以下列方式缴付保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付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以合计保费金额方式<sup>3</sup>：于缴付保费期内预缴所需的保费；或</li> <li>(ii) 以年缴方式</li> </ul> </li> </ul> <p>注：</p> <p>如为合计保费金额<sup>3</sup>保单，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sup>11</sup>外，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付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从您的汇丰银行账户缴付；或</li> <li>(ii) 支票</li> </ul> </li> </ul>

## 计划摘要

### 您可从财富储蓄(人民币)获得什么？

<b>保证现金价值</b> — 在保单期任何时候内您保单的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指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此现金价值是按当时适用的名义金额 <sup>9</sup> 计算。
<b>退保利益</b> — 如您于保单期内终止保单，或部分退保，您将获支付的金额	若您在于保单生效期间进行全数或部分退保，您将获取我们处理您指示当天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li> <li>• <u>加上</u>合计保费金额<sup>3</sup>结余及其累积利息（如适用），但需扣除由公司不时厘定之退保费用<sup>11</sup>；</li> <li>• <u>扣除</u>任何欠付保费。</li> </ul>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册子内「主要风险—退保风险」部分。
<b>期满利益</b> <sup>1</sup> — 您于保单期满时可获得的金额	于5年保单期满时，您将会获得相等于名义金额 <sup>9</sup> （即相等于您已缴保费之115%-117% <sup>1</sup> ）的保证现金价值作为期满利益。
<b>死亡赔偿</b>	如投保人于保单期内不幸身故，受益人将获取于投保人身故当日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缴总保费<sup>4</sup>的101% 或保证现金价值的101%（以较高金额为准）；</li> <li>• <u>加上</u>合计保费金额<sup>3</sup>结余及其累积利息（如适用）；</li> <li>• <u>扣除</u>任何欠付保费。</li> </ul>
<b>附加保障</b>	除上述保障外，您亦可于保单期内获得以下附加保障， <b>毋须另缴保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额外意外死亡保障</b><sup>5</sup></li> <li>• <b>末期疾病保障</b><sup>6</sup></li> <li>• <b>失业延缴保费保障</b><sup>7</sup>（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sup>3</sup>保单）</li> </ul> 有关详尽完整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的相应条款。

本产品册子所述之内容只供参考，您应同时参阅相关的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了解更多详情。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财富储蓄(人民币)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作为支付保险及相关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付的所有保费及保费征费。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将保单交付给您后或将通知书(通知您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及冷静期的届满日)发给您后起计21个历日(以较早者为准)),将已签署的冷静期通知书连同您的保单(若已收取)送达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

冷静期过后,若您在保单期满前全数或部分退保您的保单,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由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您支付的任何金额。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我们或会不时要求关于您及您的保单的相关资料,您必须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以让我们遵守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我们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您让我们或我们任何集团成员承受金融罪行风险,我们可能会:

- 作出所需行动让我们或汇丰银行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您的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所缴付的款项。我们建议您就您的税务责任及有关您的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重要事项

###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之情况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sup>3</sup>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sup>3</sup>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扣除所需之每年保费后的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将积存生息，息率为非保证并会由我们不时厘定。若合计保费金额及其累积利息超出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我们将于扣除所有于您的保单下尚欠之保费后将余额退回。若合计保费金额及其累积利息不足以支付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我们将以书面要求阁下尽快缴付保费差额。

如您未能缴付保费差额，可能令您的保单失效。有关合计保费金额的主要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退保之风险」部份。

### 适用法例

规管您的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漏缴保费

我们会给您30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您的保单将于首次未付保费的到期日失效。



## 主要风险

在投保财富储蓄（人民币）前，请注意以下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 无力偿债风险

财富储蓄（人民币）乃一份由我们签发的保单。**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因您支付的所有保费将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惟对我们的任何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您只可向我们追讨赔偿。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 保费之风险

如有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结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 退保风险

如您需要在早期作全数或部分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若您已选择合计保费金额方式<sup>3</sup>，则于您退保时，我们须从预缴保费的余额及其累积利息中，收取退保费用。有关退保费用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流动性风险

**我们期望您将持有您的保单直至整个保单期届满为止。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您可根据保单条款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以提取现金。但这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此举必定存在风险，或令您只能收回金额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风险

您必须考虑**通货膨胀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将来的生活费较今天的**为高**。由于通货膨胀风险的缘故，您须预期即使我们已尽其所能履行对您的保单责任，**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收到的实际金额仍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财富储蓄（人民币）的保单是以人民币签发，并于5年后支付保证金额。**您须承受汇率风险**。请注意，如人民币贬值，以本土货币计算，您所收回的金额或会少于您已缴付的金额。

除上述的汇率风险外，人民币汇率转换亦会受任何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及限制所影响。**人民币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实际的兑换安排（如相关的话）须依据当时的政策而定。

## 注

1. 于保单期满时，我们会派发相等于已缴保费之115%至117%（即于期满时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除以已缴保费金额）的期满利益，相关之百分率乃为向下修订之百分率。此百分率将取决于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方式：如选择以合计保费金额方式<sup>3</sup>预缴所需保费，此百分率将为117%；如选择年缴方式则为115%。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的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2. 年龄指受保年龄，即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3.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每年应缴之保费将在保费到期日由预缴保费的结余账户扣除。请注意，若您选择以此方式支付保费，您必须确定这笔预缴的保费可保留于保单内，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外，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因此，我们建议您应该在申请计划时选择适合个人财务状况的保费缴付方式。详情请参阅「重要事项 —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部分。
4. 已缴总保费是指受保人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若您选择预缴所需保费<sup>3</sup>，预缴保费的结余将不会用以计算已缴总保费，除非该部分的保费已到期。
5.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80岁<sup>2</sup>的保单周年日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而终止。当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6. 末期疾病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65岁<sup>2</sup>的保单周年日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7.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年龄<sup>2</sup>介乎19岁至64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若您选择预缴所需保费<sup>3</sup>，此保障将不适用。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sup>2</sup>的保单周年日或已清缴到期保费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
8. 申请财富储蓄（人民币）受我们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
9. 名义金额指于期满时所收到的金额，此金额不等于死亡赔偿。有关死亡赔偿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
10. 您可申请多张保单，惟每名受保人之总投保额<sup>9</sup>不能超过人民币6,000,000元。根据您于申请时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将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本计划之权利。
11. 如需完全或部分退保，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的相关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退保费用将由我们自行决定及不时调整）后将被退还。请注意，若您选择以合计保费金额<sup>3</sup>方式支付保费，您必须确定这笔预缴的保费可保留于计划内，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外，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因此，我们建议您应该在申请计划时选择适合个人财务状况的保费缴付方式。

##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丰财富储蓄（人民币）保险计划III如何助您达成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您可透过二维码  
浏览产品的相关网页



# 汇丰财富储蓄（人民币）保险计划 III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汇丰财富储蓄（人民币）保险计划III」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性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完整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0年5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WSRCIII\_PB\_0520\_SC